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30922 號

訴願人：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 巷 號

訴願人兼上一

人之代理人：陳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 巷 號

上列訴願人等因處理(取締)噪音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 104 年 8 月 19 日處理(取締)噪音案件書面勸導單，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如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緣本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許，接獲民眾以 1999 本府市民服務熱線檢舉本市中和區忠孝街 巷 號有妨害安寧情事，經派遣員警至現場處理，並未發現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可依法裁罰之情形，爰依「警察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開具首揭處理（取締）噪音案件書面勸導單（下稱系爭勸導單），訴願人等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三、經核系爭勸導單之內容，僅係輔導、勸告訴願人等促請履行公法上義務之行政指導，尚不具法律上強制力，對於訴願人等之權利或義務並未發生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此主管機關所為輔導、勸告行為，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法令理由說明，性質上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執以提起訴願，依首揭規定，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公出)
委員	陳慈陽(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9 日



